

醫起守護

定期癌症險



整筆給付 + 月月補助 + 豁免保費
從初次罹癌到續次罹癌，層層防護最安心^(註1)



初次罹癌確診最高**50萬元**
(註6)
初次罹癌確診，無論初期、輕度、
重度都有保障(註3、註4)



最高**10%保費折扣**
提供免費健康檢查1次
越健康保費越便宜(註5)



整筆給付+月月補助
重度癌症保險金整筆給付
另提供**60個月**照顧金(註3)



特定重度癌症額外**50萬元**
(註6)
針對大腸癌、子宮頸癌等特定
重度癌症額外保障(註2、註3)

專售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醫起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11.01.01康健(商)字第1110000002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3.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相關說明
初次罹患	初期或輕度癌症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整筆給付)	依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總和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0萬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重度癌症	重度癌症保險金 (整筆給付)	第一保單年度： 所繳保險費總和×5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重度癌症 50萬 特定重度癌症 額外50萬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分次給付)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每月給付1萬元 給付期間為60個月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確診罹患重度癌症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續次罹癌	重度癌症	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整筆給付)	初次確診重度癌症起，每經過二年(含)以上，再次確診為重度癌症，每次給付10萬	•無論癌症持續、轉移、復發或新確診癌症
健康外溢獎勵 (免自費健檢1次)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為A+者:每年享約10%保費折扣(實際保費數值依費率表中對應體位之費率為準)	
	健康促進獎勵金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底開始，按A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確診日起，每經過二年(含)以上，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再次診斷確定為「癌症(重度)」者，安達人壽按每次確診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 註2：本契約中所說明之特定重度癌症，如大腸癌、攝護腺癌、子宮頸癌等，詳細內容請參照保單條款第二條名詞定義中之「四、特定癌症」。詳細給付內容請參照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 註3：**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1)第一保單年度內：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五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
(2)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若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安達人壽另給付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重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按月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六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安達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
如被保險人於「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1)第一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2)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註5：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審核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底開始，按A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安達人壽於本契約有效之第一保單年度第九個月起，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安達人壽通知上所記載之醫療院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限尼古丁、身體質量指數(BMI)、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之檢測項目)。被保險人應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達人壽已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繳足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後，安達人壽將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第二保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被保險人如逾期未完成「身體健康檢查」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費率。但未能如期完成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時，被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安達人壽並另行約定「身體健康檢查」期間，安達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二項約定辦理。
- 註6：以投保保額100萬元，且為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確診罹癌。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10年期(月繳)		20年期(月繳)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151	220	309	460
30	475	713	906	1,338
40	1,373	1,918	2,024	2,288
50	3,168	3,344	4,418	3,520
60	6,160	5,069	7,920	5,324
65	7,920	6,072	-	-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保障年期：10或20年期，保障期間同繳費年期。
- 3.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各項疾病詳細定義請參照保單條款。
- 4.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5.本契約所稱「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6.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7.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8.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9.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0.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4-005 DMA DM